

项目编号：2023CGSF222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铜陵市卫星图片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甲方名称：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名称：天地信息网络研究院（安徽）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铜陵市

签定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招投标相关文件基础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工作内容

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对铜陵市建成区的裸土分布进行监测，并对铜陵市全市范围内近地面 $PM_{2.5}$ 、 O_3 、 NO_2 浓度和 HCHO 柱浓度分布情况进行监测。

（一）监测范围

1. 监测范围

此次监测范围仅包括铜陵市三区（铜官区、义安区和郊区），不包含枞阳县，其中裸土分布状况监测仅监测铜陵市建成区范围。

注：建成区指城区内实际已经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用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根据统计，2023 年铜陵市建成区面积约 91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包括：铜官区、义安区五松镇、义安区顺安镇、郊区桥南办、郊区大通镇扣除笔架山、桂家湖、周冲林场及水塘区域。

（二）监测内容

1. 裸土监测

以卫星遥感影像为主，每月组织开展铜陵市建成区裸地扬尘源分布遥感监测，按月提供工地、裸地扬尘源空间定位信息，形成月度遥感监测结果并生成专题图件等产品，并根据月度成果开展动态变化分析，对月度变化情况开展实地复核。

2. 大气污染监测

利用卫星遥感技术监测铜陵市大气环境状况，包括近地面 $PM_{2.5}$ 、 O_3 、 NO_2 浓度和 HCHO 柱浓度等，定期提交分布图及变化分析报告。

（三）技术指标及频次要求

1. 裸土监测

- 1) 仅监测建成区，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空间分辨率优于 1 米；
- 2) 每月开展一次铜陵市建成区裸土分布遥感监测；
- 3) 对每月新增裸土地块需开展实地核查，提供现场照片，附在月度分析报

告中。

2. 大气污染监测

1) 基于卫星监测近地面 $\text{PM}_{2.5}$ 、 O_3 、 NO_2 浓度和 HCHO 柱浓度，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1\text{km} \times 1\text{km}$;

2) 近地面 O_3 的反演精度优于 80%，近地面 NO_2 和 HCHO 柱浓度反演精度优于 75%;

3) 基于卫星影像监测近地面 $\text{PM}_{2.5}$ ，精度优于 80%。

(四) 技术成果产品

序号	内容	成果	频次	备注
1	裸土监测	专题图	1 次/月	
2	大气污染监测	大气近地面 O_3 、 NO_2 浓度和 HCHO 柱浓度卫星分布图	2 次/周	
3	大气污染监测	近地面 $PM_{2.5}$ 分布图	2 次/周	
4	裸土监测分析月报	提供铜陵全市城市建成区范围裸露土地分布图和分析报告	1 次/月	需包含相对上月变化情况, 及现场核查信息
5	空气质量分析月报	基于地图展示每月全市范围近地面 $PM_{2.5}$ 、 O_3 、 NO_2 浓度和 HCHO 柱浓度分布情况和变化情况, 并提供当月分析报告	1 次/月	
6	空气质量分析季报	基于地图展示全市范围近地面 $PM_{2.5}$ 、 O_3 、 NO_2 浓度和 HCHO 柱浓度分布情况和变化情况, 并提供季度分析报告	1 次/季度	
7	年度总结报告	基于地图展示全市范围近地面 $PM_{2.5}$ 、 O_3 、 NO_2 浓度和 HCHO 柱浓度分布情况和变化情况、建筑裸地分布的年度分析报告	1 次/年	

注: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卫星影像数据质量无法满足当期 $PM_{2.5}$ 监测, 监测时间顺延。

二、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三、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 425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400943.40元，增值税款为24056.60元）。甲方具体支付条件和比例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7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 297500元）；

2. 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 127500元）；

3. 乙方开户行信息

户名：天地信息网络研究院（安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银行账户：1302049809201915561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MA2TR81NOP

4. 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票面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次中显示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应为“研发技术服务”，显示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的具体名称应与本合同标的保持一致。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技术要求，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

五、提交成果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列示的项目成果。所提供的文档类型和文档质量需符合规范，其中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六、验收

1. 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将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采购文件要求组织完成验收。

2.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为依据。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3) 甲方应当提供有关工作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2) 乙方应当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的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并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报告。

(3)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的协调工作。

(5) 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八、转包和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在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2.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

3.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采购方 (甲方)	单位名称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铜陵市长江东路 601 号	邮政编码	244000	
	电话	0562-2615010	传真	0562-2615914	
	开户银行	中行铜陵分行营业部			
	帐号	178 205 102 649			
供货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天地信息网络研究院 (安徽) 有限公司 (盖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合肥软件园 A3-11 楼	邮政编码	230000	
	电话	0551-6289767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帐号	1302049809201915561			